公司代码:600605　　公司简称:汇通能源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通能源	600605	轻工机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Dai Zilong	马晓伟、郑雨頔
电话	021-62560000	021-625600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兴国路78号6号楼	上海市长宁区兴国路78号6号楼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uitong-sh.com	securities@huitong-sh.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06,075,733.62	1,525,231,570.55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7,005,333.69	1,419,434,726.52	1.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201,016.97	57,641,243.81	44.34
利润总额	39,890,580.17	28,546,575.29	3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85,483.15	20,621,231.36	2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07,351.78	14,908,890.61	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02,255.77	-114,518,779.6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1.48	增加0.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4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1	55,307,275	0	质押	36,260,000
厦门驱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驱动力光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53	11,400,000	0	无	0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黄金闪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50	11,350,000	0	无	0
上海洪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赢价值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3	9,750,000	0	无	0
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7	8,400,000	0	无	0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创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7	7,574,900	0	冻结	1,554,32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34	2,761,000	0	无	0
江锦锋	境内自然人	0.85	1,758,800	0	无	0
王爱英	境内自然人	0.82	1,696,7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1,260,43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黄金闪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重庆元素")持有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1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重庆元素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重庆元素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黄金闪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1,350,000股
持股比例	5.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1,3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黄金闪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9日-2026年12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重庆元素将根据市场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其他重大事项,重庆元素将对本次减持计划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重庆元素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8月18日连续28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

●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8月18日,发生5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8月18日又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指标,期间累计涨幅达202.82%,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短期快速上涨后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C14食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8月18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为288.3,行业平均市盈率为25.79,公司市净率为13.45,行业平均市净率为2.64,相关指标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目前,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如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

●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100万股,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7,4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18%。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公司股价于2026年8月18日尾盘涨停,期间换手率明显放大,鉴于市场交易情绪,后续股价存在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自2026年7月21日以来公司就本次交易发布的相关公告中的"风险提示"全部内容,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8月18日连续28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8月18日,发生5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8月18日又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指标,期间累计涨幅达202.82%,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公司股价于2026年8月18日涨停,期间换手率明显放大,鉴于市场交易情绪,可能存在短期快速上涨后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估值过高的风险

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C14食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8月18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为288.3,行业平均市盈率为25.79,公司市净率为13.45,行业平均市净率为2.64,相关指标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目前,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如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

(三)产品质量管控与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在公司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环节中,有可能会发生人员操作疏忽、运输储存差错、采购瑕疵产品等管控意外,从而出现产品变质、食品安全问题,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公众形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线下门店经营风险

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以门店零售为主,同行业竞争激烈,门店运营易产生波动,门店租金、人力等固定运营成本刚性较强,到店客流、门店坪效变化、日常运营管理水平都会左右门店盈利表现;公司现有门店经营区域较为集中,业务营收高度依赖现有深耕区域,区域市场环境波动会直接影响整体经营规模,跨区域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将制约长期增长。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料奶、各种包装材料、面粉和白糖等辅料,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受行业整体产能、市场需求、季度性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的较大幅度波动可能对产品毛利率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9日

一、公募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大悦城消费REIT (场内简称:华夏大悦城消费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6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45,980,990.45
	本次分红比例	99.9978%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5,980,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459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45,98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78%。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24日(场内)	2026年8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26日(场内)	2026年8月25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8月25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1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一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 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基金管理人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期初现金余额;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资本性支出;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以及对未来合理相关支出的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期末经营性负债、运营费用、不可预见费用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6年4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可供分配金额为45,980,305.42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45,980,990.45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685.03元,以及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的可供分配金额45,980,305.42元。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18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1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98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8月1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8月19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4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62,197,900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久康先生(以下简称"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41,824,4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951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久康先生出于自身资金需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65,800股,占比不超过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21,900股(占比不超过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43,900股(占比不超过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久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1,824,464股
持股比例	15.95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677,006股 其他方式取得:35,147,458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持股期间因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久康	41,824,464	15.9515%	共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谈士力	57,098,945	21.7770%	共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98,923,409	37.728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久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865,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21,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43,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9日-2026年12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与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作出的承诺如下:

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减持意向的声明:

1、我们拟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我们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我们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我们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我们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我们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我们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我们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我们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我们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我们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在减持后继续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我们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7、若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我们将不进行减持股份:

(1)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其他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

8、我们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

9、如果我们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我们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0、如果我们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我们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我们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陈久康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具体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故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